

學人年表

杜蘅之教授著述年表初稿(二)

謝鶯興*

二、東海執教期間事蹟

1960年(民國49年)四十九歲

2月1日，發表〈特務與我〉，見《人間世》第4卷2期。

6月1日，發表〈有動無舞〉，見《人間世》第4卷6期。

8月1日，應東海大學之聘，為政治學系教授，住在東海路10號(B)，講授國際關係、國際法、政治學原理、西洋近代外交史等課程。¹

11月，當選為東海大學四十九學年度教務委員會委員，16日下午3時30分參加在行政大樓會議室舉行的49學上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²

1961年(民國50年)五十歲

1月1日，發表〈我在何處--新年自寫一章〉，見《人間世》第5卷1期。
發表〈二十年前的一篇序〉，見《東海文學》第2期。

7月，發表〈自然法在國際法地位的變遷〉，見《東海學報》第3卷1期，收入《國際法之展望》。³

8月4日，發表〈關於新派畫〉，見《晨光雜誌》第9卷6期。⁴

8月5日，發表〈國際法的本質問題〉，見《大學生活》第7卷6期(102)，收入《國際法之展望》。

10月，當選為東海五十學年度教務委員會委員。本學期仍講授：政治學原理、近代西洋外交史，⁵

1962年(民國51年)五十一歲

3月1日，發表〈土風舞〉，見《聯合報》，同月又見《晨光雜誌》第10卷第1期，收入《舞蹈世界》。⁶

* 東海大學圖書館流通組組員

¹按，《東海大學校刊》1960年10月1日第2版「四十九學年新聘教職員」，列「擔任學科」為：國際關係、國際法，但1960年10月16日第5版「四十九學年度教員名錄及任課一覽表(一)」之「擔任學科」列：政治學原理、西洋近代外交史。

²參見《東海大學校刊》1960年11月16日第2版及1960年12月1日第1版。

³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

⁴見《聯合報》1961年8月4日第3版報導。

⁵參見《東海大學校刊》1961年11月1日第2版及第3版「五十學年度文學院教員名錄及任課一覽表」。

⁶台北市：藝術圖書公司，1985年4月再版。見《聯合報》1962年3月1日第3版報導。

6 月 1 日,《東海大學校刊》報導,擔任指導東海學生組隊參加美國斯基德摩學院主辦的國際學術比賽,榮獲冠軍的四名指導委員之一。⁷

6 月,發表〈論克爾生純粹法學之國際法觀念〉,見《東海學報》第 4 卷 1 期,收入《國際法之展望》。發表〈音樂與舞蹈〉,見《晨光雜誌》第 10 卷第 5 期。⁸

8 月 1 日,因原擔任系主任的徐道鄰教授休假,兼代東海大學政治系主任,講授:政治學、國際法等課程。⁹

9 月,發表〈對脫(奇文共賞)〉,見《文星》第 10 卷 5 期(總 59 期),收入《遊美小品》。¹⁰

11 月,兼任東海大學的獎學金委員會、東海學報委員會、圖書委員會、圖書館學報編輯顧問委員會、教務委員會等委員。¹¹

1963 年(民國 52 年)五十二歲

3 月,兼任東海大學音樂委員會、美音聯合委員會等委員。¹²

3 月 1 日,發表〈對聯合國應有之認識〉,見《新天地》第 2 卷 1 期。

4 月,兼任東海大學東風社顧問,指導文字內容及編排技巧。¹³

6 月,發表〈聯合國修憲程序及實施(The Revision of U. N. Charter : Its legal Procedure and Implementation)〉,見《東海學報》第 5 卷 1 期。

8 月 27 日,為我國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第十三屆大會代表的顧問身份參加是會。¹⁴

8 月,前往法國巴黎大學進修博士學位。¹⁵

1964 年(民國 53 年)五十三歲

是年,在法國巴黎大學進修博士學位,擔任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中國代表團顧問。

⁷見《東海大學校刊》1962 年 6 月 1 日第 2 版報導。

⁸見《聯合報》1962 年 7 月 4 日第 2 版報導。

⁹見《東海大學校刊》1962 年 10 月 1 日第 3 版及 11 月 16 日第 5 版「五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文學院教員及任課一覽表」。

¹⁰台北市:大林書店,1969 年 11 月 1 日初版。

¹¹見《東海大學校刊》1962 年 11 月 16 日第 4 版報導。

¹²見《東海大學校刊》1963 年 3 月 15 日第 2 版。

¹³見《東海大學校刊》1963 年 4 月 16 日第 2 版。

¹⁴見《聯合報》1964 年 8 月 28 日第 2 版報導。

¹⁵見《東海大學校刊》1963 年 10 月 16 日第 3 版,「五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文學院教員及任課一覽表」,「擔任學科」標示為「出國」。

10月，兼任東海大學房屋委員會委員。¹⁶

1965年(民國54年)五十四歲

3月1日，《東海大學校刊》報導：政治系杜蘅之教授前年赴法深造，已於五十三年冬通過巴黎大學法學博士考試獲得學位，於新年返校，並自五十四年起擔任政治系教授兼主任。

8月，兼東海大學政治系主任，講授：政治學原理、各國政府及政治、國際法等課程。¹⁷

夏，撰〈國際法自序〉¹⁸，收入《國際法》。¹⁹

12月，兼任東海大學房屋委員會委員。²⁰

12月14日，參加東海政治學會在銘賢堂舉行以「光復大陸後我國應否實行聯邦制」為題第一次辯論會，與顧敦鏞教授、李聲庭教授一起擔任評判。²¹

是年，參加中國政治學會的第六屆大會，發表〈對聯合國憲章中文本的一點意見〉，收入《國際法之展望》。²²

1966年(民國55年)五十五歲

1月1日，撰〈遊美小品自序〉²³，收入《遊美小品》。

¹⁶見《東海大學校刊》1964年10月20日第2版「五十三學年度委員會名單(一)」。

¹⁷見《東海大學校刊》1965年12月1日第5版「五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文學院專任教員及一般學科任課一覽表」。

¹⁸按，〈自序〉說：「在法律科學的領域內，國際法可說是發展最迅速的一個部門。雖然國際法一課至今尚未為各國法學院普遍列為主要課程，但是治國際法的學者，其陣容之盛，著作之豐，已不是任何其他法學界可及。……如採用本書為大學教本，希望教者與學者都不要忽略一點，即本書除了供給基本知識之外，還有一個目的是激發對於國際法的新的問題，能運用思考，剖析事理，進而提供答案。……我自信對此二大法系(羅馬法與日爾曼法系)並無偏好，但因我早年在美國隨蒲洛埃斯教授習國際法，深恐有先人為主之病，故本書雖於幾年前即已脫稿，直至最近我去巴黎大學隨查理·盧梭、戴爾貝、羅德諸教授對歐陸公法學說作一番研究之後，厘定若干論點，才敢公之於世。」

¹⁹台北：文星書店，1966年3月25日。

²⁰見《東海大學校刊》1965年12月1日第2版「五十四學年度委員會名單」。

²¹見《東海大學校刊》1965年12月31日第3版報導。

²²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按，篇名改為〈聯合國憲章中文本的一個錯誤〉。

²³按，〈自序(文星版)〉說：「一九四九年冬，我在臺北創辦了一個綜合性的刊物，叫做《明天》。我除了寫些政論性的『大』文章之外，還陸續寫了一些報導我在美國工作、求學、旅行的『小』文章，其總題是《遊美小品》。我寫這些小品，原是想在扳起面孔談論國事的嚴肅心情與緊張辛苦的編輯工作之外，找一點自我排遣的趣味，……我所以十幾年來，我早已把這三十一篇小文章遺忘了。三年前，《文星》雜誌把《遊

2 月 1 日，發表〈吻在巴黎〉，見《人間世》第 8 卷 3 期。

2 月 5 日，與顧敦錄院長一起率領政治三、四年級同學至中興新村，參觀省政資料館。²⁴

2 月 25 日，出版《遊美小品》²⁵，由台北：文星書店發行。

3 月 13 日，在男生交誼廳師生座談會上主持討論「關於中國本位文化與全盤西化之論戰」。²⁶

3 月，出版《國際法》²⁷，由台北：文星書店發行。

美小品》的一篇重新刊露，並要我把它其餘各篇也都整理彙集出版。……為了酬答文星書店的盛意，我把全部文字重新校讀一遍。當日我寫這些文字，大都是《明天》每期稿件付排之後，而預留篇幅，……在美國賦的時間並不算久，但是我旅行里程却包括了美國當時四十八州的五分之四，因此，我能夠見到許多留美的中國老前輩所未見到的，這也是我敢於寫這些小品的一個原因。……我深信行萬里路遠勝過讀萬卷書，我也是受了這信念的驅使，最近又完成了歐洲之遊，現在我正在寫《遊歐小品》，作為《遊美小品》的姊妹篇。」大林書局版〈自序〉說：「本書又承大林書局重印發行」，篇末署「一九六九年八月杜蘅之於臺中東海大學」。

²⁴見《東海大學校刊》1966 年 3 月 4 日第 3 版報導。

²⁵按，全書除〈自序〉外，共收三十一篇文章：〈美國的主婦〉、〈房東太太〉、〈女孩子們〉、〈青年男子〉、〈奧勃莉特〉、〈模特兒〉、〈三個女性的「型」〉、〈賽會〉、〈跳舞〉、〈對脫〉、〈週末〉、〈電影院〉、〈廣播節目〉、〈旅館〉、〈火車〉、〈街車〉、〈開車樂〉、〈郵與電〉、〈笑兵〉、〈吃在美國〉、〈藥房〉、〈色物憶〉、〈書店〉、〈美國的首都〉、〈安那伯城〉、〈小市鎮〉、〈鄉村一日遊〉、〈軍營生活〉、〈中國人的幽默〉、〈唐人街〉、〈尼格羅人〉。

²⁶見《東海大學校刊》1966 年 4 月 16 日第 4 版報導。

²⁷按，是書之末附〈英漢名詞對照表〉，全書共分五編，二十一章，各章又分為若干節。第一編〈國際法的性質與歷史〉，分：第一章〈國際法的性質〉：第一節〈國際法的定義〉、第二節〈國際法的根據〉、第三節〈國際法與國內法〉。第二章〈國際法的歷史發展〉：第一節〈古代國際法〉、第二節〈近代國際法的起源〉、第三節〈國際法的學派〉。第三章〈國際法的淵源〉：第一節〈條約與慣例〉、第二節〈一般法律原則與自然法〉、第三節〈其他法律淵源〉。第二編〈國際社會〉，分：第四章〈國際法人〉：第一節〈國際社會的性質〉、第二節〈國家〉、第三節〈國家的基本權利與義務〉、第四節〈國家以外的國際法人〉、第五節〈個人與人權〉。第五章〈國際人格的取得與喪失〉：第一節〈國家的承認〉、第二節〈國家的繼承〉、第三節〈政府的承認〉。第六章〈聯合國與其他國際組織〉：第一節〈聯合國〉、第二節〈專門機關〉、第三節〈區域性的國際組織〉。第三編〈領土與管轄權〉，分：第七章〈國家的領土〉：第一節〈國家領土的性質〉、第二節〈先占〉、第三節〈割讓與征服〉、第四節〈取得領土的其他方式〉。第八章〈領水〉：第一節〈領海的性質〉、第二節〈領海的管轄權〉、第三節〈海灣海峽與內海〉、第四節〈河川與運河〉。第九章〈領空〉：第一節〈領空的性質〉、第二節〈國際航空法〉、第三節〈太空〉。第十章〈公海〉：第一節〈海上自由〉、第二節〈海洋法〉、第三節〈大陸灘〉。第十一章〈國籍〉：第一節〈國籍的取得與喪失〉、第二節〈歸化〉、第三節〈雙重國籍與無國籍〉。第十二章〈外國人與外國〉：第一節

- 4月4日，應邀在東海政治學會邀請政治大學參加在本校銘賢堂舉行以「越戰能否以和平方式解決」的辯論會上，介紹參與評判的教授。²⁸
- 4月，發表〈新慕尼黑〉，見《晨光雜誌》第14卷第2期。²⁹
- 5月，發表〈海牙和平宮〉，見《晨光雜誌》第14卷第3期。³⁰
- 6月15日至8月6日止，受邀在東海與美國夏威夷大學東西文化中心及馬利蘭大學合辦學生中文暑期研習班中，講授「中國政府」。³¹
- 夏，撰〈美國與美國人(代序)〉³²，收入《美國與美國人》。³³

〈國家責任的一般原則〉、第二節〈國家責任的適用〉、第三節〈對外國的特別義務〉。第十三章〈對公私船舶的管轄權〉：第一節〈商船〉、第二節〈公船〉、第三節〈海盜〉。第四編〈外交與司法〉，分：第十四章〈外交及領事人員〉：第一節〈外交人員的種類與職務〉、第二節〈外交人員的優例與豁免〉、第三節〈領事制度〉。第十五章〈條約〉：第一節〈條約的性質〉、第二節〈條約的訂立〉、第三節〈條約的終止〉。第十六章〈國際爭端的和平解決〉：第一節〈斡旋、調停、調查與調解〉、第二節〈仲裁與司法解決〉、第三節〈聯合國憲章下的和平解決〉。第十七章〈戰爭以外的強制手段〉：第一節〈報復與報仇〉、第二節〈干涉〉、第三節〈聯合國憲章下的強制解決〉。第五編〈戰爭與中立〉，分：第十八章〈戰爭〉：第一節〈戰爭的法律性質〉、第二節〈戰爭法的發展〉、第三節〈作戰的基本原則〉、第四節〈關於敵國人民與財產的戰時措施〉、第五節〈戰爭的終止〉、第六節〈戰罪〉。第十九章〈陸戰法與空戰法〉：第一節〈合法戰鬥員與戰俘〉、第二節〈作戰的工具與方法〉、第三節〈軍事佔領〉、第四節〈空戰法的發展〉、第五節〈核子武器的國際管制〉。第二十章〈海戰法〉：第一節〈合法戰鬥員〉、第二節〈海戰的工具與方法〉、第三節〈商船的拿捕〉。第二十一章〈中立權利與義務〉：第一節〈中立地位的演進〉、第二節〈中立權利〉、第三節〈中立義務〉。是書之出版，亦見《東海大學校刊》1966年4月16日第4版報導。

²⁸見《東海大學校刊》1966年4月16日第4版報導。

²⁹見《聯合報》1966年4月3日第2版報導。

³⁰見《聯合報》1966年5月1日第2版報導。

³¹見《東海大學校刊》1966年6月20日第2版報導。

³²按，〈美國與美國人(代序)〉說：「我在第二次大戰末，初履美國之土，即懷著一顆探測美國奧秘的雄心，著實自了不少關於美國的書。儘管後來我的專門研並不在此，這一顆雄心從未曾減弱。這些年來，我又陸續讀了不少關於美國的書，並且把其中若干種摘要譯述，在《新思潮》雜誌發表。我相信這種工作，對於國內讀者不無贊助，甚至在溝通中美兩國人民的相互瞭解上，都可能有一點點貢獻哩。也是基於這一認識，如今把這些書摘彙出版，與讀者再度相見。為了使讀者研讀各篇書摘多一點『門徑』，我願意在這裏寫一點關於美國與美國人的綜合的觀察。美國《幸福》雜誌曾出一個『美國涵義的檢討』專號，其中有一篇〈美國生活方式〉，著者戴文波舉出美國生活方式的特點是：一、物質主義，二、差異，三、緊張的生活，四、民主的德性，五、平等觀念，六、個人，七、基督教的熱忱。我現在把『差異』演為『四海一家』，『物質主義』演為『科學技術』，『緊張的生活』演為『生活的享受』，而去掉『基督教的熱忱』，保留其他三點，一共形成六特點。基督教的熱忱已成為西方國家的共同生活形態，不是美國生活裏獨特的現象，所以不提。我認為順著這六個

7 月，撰〈遊歐小品自序〉³⁴，收入《遊歐小品》。³⁵

7 月 25 日，出版《美國與美國人》³⁶，由台北：文星書店發行。

9 月 30 日，獲得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年度研究，列為東海大學甲種補助費用。³⁷

10 月，撰〈西藏法律地位之研究自序〉³⁸，收入《西藏法律地位之研究》。

10 月 25 日，出版《遊歐小品》³⁹，由台北：文星書店發行。

12 月 1 日，擔任圖書委員會、房屋委員會、校務委員會、教務委員會、教師資格聘審委員會等委員，兼政治系主任，講授比較政府、國際法。⁴⁰

特點，去看美國與美國人，是一條獲致深徹認識的捷徑。……憑文字的紀錄來觀察這樣一個國家，究竟能獲得多少瞭解，自是疑問。但是，奠定研究觀察的基礎，仍須靠書本。」

³³台北：文星書店，1966 年 7 月 25 日初版。

³⁴按，〈自序(文星版)〉說：「上次大戰終了時，我到美國去，曾路過歐洲。那時的歐洲在戰爭重創之後，幾乎已經死亡。民國五十二年至五十三年，我到法國進修，整整呆了十八個月。這時的歐洲完全不同了。……所以戰後歐洲經過二十年的重建，比以前更強大了。這部《遊歐小品》雖說是《遊美小品》的姊妹篇。兩書相隔十年，我發現自己不但對於事物的看法已有若干改變，甚至筆法也顯得不同。」台北：文星書店，1966 年 10 月 25 日初版。後來台北：大林書局，1969 年 11 月 1 日初版。

³⁵台北：文星書店，1966 年 10 月 25 日初版。台北：大林書局，1969 年 11 月 1 日初版。

³⁶按，是書除〈美國與美國人(代序)〉外，共收：〈美國與世界〉、〈美國精神〉、〈今日美國之知識分子〉、〈美國文學思想之背景〉、〈美國新聞怪傑麥柯米克〉、〈最近五十之美國小說〉、〈美國的新面目〉等篇。

³⁷見《聯合報》1966 年 9 月 30 日第 2 版報導。

³⁸按，〈自序〉說：「當我在中學時代，……忽然對西藏問題發生了濃厚的興趣，……進大學之後，我特別喜愛外交史與國際法，對於西藏問題的研究，也就偏向於外交與法律的方面了。……一直到三年前，赴歐進修，在巴黎大學盧梭教授指導之下，專門研究『西藏問題與聯合國』一題，才整整化了一年半的時間在西藏問題上。……說到現階段的西藏問題，其中爭執最多的一個問題是西藏的法律地位。……我認為對西藏問題之任何研究，不能以通曉法理為已足，必須更從歷史的發展去透視那形成問題的種種因素。因此，在過去這一年，在東海大學的一項基金資助之下，我又繼續從事關於西藏法律地位之研究。本書就是此項研究的報告，包括一個結論及這個結論所由來的各種重要根據。」

³⁹按，是書收：〈自序〉、〈赴歐途中〉、〈馬賽〉、〈巴黎街頭〉、〈巴黎的百貨公司〉、〈吃在巴黎〉、〈吻在巴黎〉、〈羅浮宮巡禮〉、〈盧森堡公園〉、〈巴黎夜生活〉、〈法國女人〉、〈法國人與錢〉、〈李石曾先生〉、〈聯合國文教組織〉、〈莎朋之名天下知〉、〈日內瓦〉、〈倫敦之遊〉、〈牛津一日遊〉、〈盧森堡閃電遊〉、〈新都波昂〉、〈不來梅探親〉、〈新慕尼黑黑〉、〈斯圖加特〉、〈海德堡登高記〉、〈德國人〉、〈弔古戰場〉、〈海牙和平宮〉、〈阿姆斯特丹之夜〉、〈雅典的衛城〉、〈西班牙廣場〉、〈耶路撒冷〉、〈歐洲的鐵路〉、〈書店〉、〈華僑的三把刀〉。

⁴⁰見《東海大學校刊》1966 年 12 月 1 日第 2 版「五十五學年度各委員會名單」、第 6

12月，出版《西藏法律地位之研究》，由台中：東海大學發行。⁴¹

是年，任美國德州奧汀大學客座教授，並應南非文化部長邀請，與夫人前往南非考察。

1967年(民國56年)五十六歲

3月28日下午，主持在行政大樓會議室舉行第八卷東海學報編輯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⁴²

5月7日，接任東海教會職員部主席兼憲章委員會召集人。⁴³

9月23日，發表〈國際法之父--格魯秀斯及其著作〉，見《書和人》第67期⁴⁴，收入《國際法之展望》。

10月，發表〈五種文字聯合國憲章之比較〉，見《東方雜誌》第1卷4期，收入《國際法之展望》。

11月，仍兼政治系主任，講授比較政府、國際法，並兼東海圖書委員會、房屋委員會、校務委員會、教務委員會等委員。⁴⁵

版「五十五學年度文學院及一般學科任課教員及課程一覽表(二)」及1966年12月20日第2版「五十五學年度各委員會名單(二)」。

⁴¹按，是書除十七篇〈附錄〉外，共分〈緒論〉及四章，各章又分為數節。第一章〈從中藏歷史關係看西藏的地位〉，分：第一節〈清以前西藏與中國之關係〉、第二節〈清廷與西藏〉、第三節〈民國以來的西藏〉、第四節〈西藏與中共〉。第二章〈從中國治藏政策看西藏的地位〉，分：第一節〈元代〉、第二節〈清代〉、第三節〈民國時期〉、第四節〈中共對西藏之措施〉。第三章〈從西藏國際關係看西藏的地位〉，分：第一節〈英國對西藏的早期活動〉、第二節〈俄國與西藏〉、第三節〈西姆拉會議〉、第四節〈西藏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第五節〈西藏與聯合國〉、第六節〈中共、印度與西藏〉。第四章〈西藏的法律地位〉，分：第一節〈西藏獨立說之不成立〉、第二節〈今日西藏在國際法的地位〉。附錄收：(一)〈中英藏印條約〉，(二)〈中英藏印續約〉，(三)〈英藏條約〉，(四)〈中英新訂藏印條約〉，(五)〈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六)〈中英藏條約(即西姆拉條約)〉，(七)〈「中印關於藏印貿易及交通協定」〉，(八)〈中共與印度之通商條約〉，(九)〈「和平解放西藏辦法協議」〉，(十)〈查辦藏事大臣張蔭棠奏摺〉，(十一)〈有關康藏糾紛之協議〉，(十二)〈熱振呈報第十四世達賴喇嘛轉世情形函〉，(十三)〈蔣總統告西藏同胞書〉，(十四)〈達賴喇嘛世系〉，(十五)〈班禪喇嘛世系〉，(十六)〈西藏大事年表〉，(十七)〈西藏及其有關人名地名英漢對照表〉。

⁴²見《東海大學校刊》1967年4月30日第1版報導。按該編輯委員會係由行政會議通過，杜先生為召集人兼主編。

⁴³見《東海大學校刊》1967年6月19日第4版報導。

⁴⁴按，《聯合報》1968年9月20日第2版報導：「國語日報出版之梁若容主編《書和人》雙週刊合訂本第四冊已出版，有謝康、余光中、彭歌、藍文徵、杜蘅之等文章三十餘篇。」

⁴⁵見《東海大學校刊》1967年11月30日第2版「五十六學年度各委員名單」及第6版「五十六學年度文學院教員及任課一覽表」，暨1967年12月31日第2版「五十六

12 月，發表〈人類進入月球後的法律問題〉，見《東方雜誌》第 1 卷 6 期，收入《國際法之展望》。

1968 年(民國 57 年)五十七歲

1 月，發表〈國際主義新解〉，見《東海學報》第 9 卷 1 期。

4 月 1 日，發表〈巴黎聖母院〉，見《人間世》第 8 卷 4 期。

5 月 1 日，發表〈梅特魯〉，見《人間世》第 8 卷 5 期。

5 月，發表〈太空在何處？一個法律問題〉，見《東方雜誌》第 1 卷 11 期，收入《國際法之展望》。是月，兼任東海經費預決算委員會委員。⁴⁶

6 月 1 日，發表〈巴黎大學往何處去？〉，見《人間世》第 8 卷 6 期。

7 月 1 日，發表〈海外看匪情〉，見《人間世》第 8 卷 7 期。

10 月 15 日，以我國參加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中國代表團顧問身份，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第十五屆大會⁴⁷。

是年至 1969 年，應美國夏威夷東西文化中心邀請，擔任資深學人一年。⁴⁸

1969 年(民國 58 年)五十八歲

3 月 3 日，發表〈The Status of Tibet: Diversified Views〉。⁴⁹

6 月 17 日，《東海大學校刊》報導：「政治系主任杜蘅之教授已定下月底自美返校」。⁵⁰

8 月 1 日，自美國返回東海後，接任文學院院長職，兼中華文化復興委員會東海分會委員，東海行政委員會、勞作指導委員會、房屋委員會、訓育委員會、獎學金委員會、圖書委員會等委員。⁵¹

10 月，撰〈遊歐小品自序(大林版)〉⁵²，收入《遊歐小品》。⁵³

學年度各委員名單」。

⁴⁶見《東海大學校刊》1968 年 5 月 16 日第 1 版「新聘委員」。

⁴⁷見《聯合報》1968 年 10 月 15 日第 1 版報導，由杭立武大使擔任首席代表，率領 12 人組成的代表出席。

⁴⁸見《東海大學校刊》1968 年 12 月 16 日第 10 版「五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文、理、工學院教員及任課一覽表」於名下標示「休假」。

⁴⁹見影印本。

⁵⁰見《東海大學校刊》1969 年 6 月 17 日第 4 版及 10 月 10 日第 3 版、第 4 版報導。

⁵¹見《東海大學校刊》1969 年 10 月 10 日第 1 版「新年度新人事」，及第 3 版、第 4 版報導，暨 1969 年 11 月 28 日第 2 版〈新人新政，杜蘅之院長談文學院未來展望〉。

⁵²按，〈自序(大林版)〉說：「民國五十二年至五十三年，我在巴黎整整呆了十八個月。其間，我曾利用假期，暢遊西歐及南歐。返國後，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寫成了這部《遊歐小品》。……民國五十七年冬，我又奉派到巴黎參加聯合國文教組織大會。相隔四年，舊地重臨，使我驚訝的是：把黎更美了。會後，我又照例作了一些『順道』的

11月22日上午8時30分，在文學院會議室主持首次院務會議，會中先說明此之會議目的，是因最近將分別舉行校務及教務會議，在此兩項會議前，院內各系擬以額外鐘點費及修訂課程兩問題，先行交換意見。⁵⁴

11月24日，受聘為東海行政會議通過成立中國文學及歷史兩研究所的籌備委員會委員。⁵⁵

11月28日，接受《東海大學校刊》記者專訪，在〈新人新政，杜蘅之院長談文學院未來展望〉提出若干願與方針，包含：(一)成立中文及歷史兩研究所；(二)計劃擴大社會科學之教學，使之成為一所社會科學院；(三)社會學院將於近期內在本校附近鄉村成立一新社區，俾實驗社區發展之教，學亦以協助該社區之發展。

12月22日，發表〈談美國青年的「約會」〉，見《中國一周》第1026期。

1970年(民國59年)五十九歲

4月25日，發表〈靜〉，見《葡萄園》第29期。

9月，發表〈The United Nations Resolutions on the Question of Tiber〉，見《Chinese Culture Quarterly》第11卷3期。

11月6日。應邀在扶輪社例會中以「中東問題給我們的教訓」為題作專題演講。⁵⁶

1971年(民國60年)六十歲

1月，兼任東海行政委員會、校務委員會、房屋委員會、訓育委員會、圖書委員會、獎學金委員會等委員。⁵⁷

4月14日上午九時，在大禮堂舉行的「四月份動員月會」，簡短的演講，略謂文學院當本著現代藝術的精神求發展，即自我充分的發展，使個人能無拘無束的發揮。⁵⁸

旅行。如有時間，我想再寫一部《續遊歐小品》。」原由台北：文星書店，1966年10月25日初版。後來再由台北：大林書局，1969年11月1日初版。

⁵³台北：大林書局，1969年11月1日初版。實際上，1966年10月25日已由台北：文星書店，發行初版。

⁵⁴見《東海大學校刊》1969年11月28日第5版〈文學院舉行首次院會，大家坐下來談談〉。

⁵⁵見《東海大學校刊》1969年11月28日第3版報導。

⁵⁶見《東海大學校刊》1971年3月1日第3版「杜蘅之院長應邀在扶輪社演講」。

⁵⁷見《東海大學校刊》1971年1月1日第6版「五十九學年度各委員會委員名單」。

⁵⁸見《東海大學校刊》1971年5月1日第1版「四月份動員月會，三院長分別講話」。

7 月，撰〈國際法大綱初版自序〉⁵⁹，收入《國際法大綱》。⁶⁰

9 月 25 日，兼東海行政委員會、訓育委員會、獎學金委員會、勞作指導委員會、圖書委員會、房屋委員會等委員。⁶¹

9 月，出版《國際法大綱》⁶²，由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⁶³

⁵⁹按，〈初版自序〉說：「我在民國五十四年發表《國際法》一書，就是基於這樣的心願。可是，不久，我就發現並未達到我的理想。一方面，一些新的觀念已經明朗化，應該代替舊的。另一方面，也是我認為最大的遺憾，就是對於判例不曾給以應有的待遇。判例原為英美法系所重，而歐洲大陸學者則從中研求原理。我國治公法學者向來遵循歐陸學風，而將判例置於補充說明之列。我既有心參合這兩派治學方法，應採取美國國際法學者格蘭之體例，對於重要判例作提要式之介紹。因此，我必須『重寫』一部新書。民國五十七年至五十八年度，是我任教休假的一年，美國夏威夷東西文化中心邀我參加『資深學人』研究工作。在那一年，我曾出席在華府舉行的美國國際法學會年會，及在巴黎舉行的聯合國文教組織大會，並訪問歐洲、美國、加拿大若干著名大學與圖書館，使我行囊裏增添不少關於國際法的新資料，這也是我敢於『重寫』的一個原因。至於我寫國際法的基本態度，與五年前並無改變：第一，近代國際法之發展，未能擺脫今日世界上二大法系的影響。……第二、在法律科學的領域內，近代國際法的發展速度本已超過其他部門。……第三，介紹現代科學之一大困難在譯名，國際法亦如此。……本書書名於《國際法》一詞加上『大綱』二字，不僅說明本書並非著者舊作的修訂版，最重要的還是希望讀者瞭解今日國際法理論與判例浩瀚如海，憑我這一部書絕難盡窺奧秘。本書只是提供一個比較完整而清晰的綱目」。

⁶⁰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1971 年 9 月初版；1983 年 4 月修訂一版；1986 年 4 月修訂二版；1991 年 8 月修訂三版。

⁶¹見《東海大學校刊》1971 年 9 月 25 日第 3 版「各類委員會相繼產生」。

⁶²按，《國際法大綱》為《國際法》的修訂本。全書分為四編，二十三章，各章並分為若干節。第一編〈國際法的發展〉，分：第一章〈國際法的歷史〉：第一節〈古代國際法〉、第二節〈格魯秀斯〉、第三節〈國際法的學派〉；第二章〈國際法的淵源〉：第一節〈條約與慣例〉、第二節〈一般法律原則〉、第三節〈其他法律淵源〉。第三章〈國際法的現狀〉：第一節〈國際法的定義〉、第二節〈國際法的根據〉、第三節〈國際法與國內法〉。第二編〈國際法的主體〉，分：第四章〈國際法人〉：第一節〈國際社會的性質〉、第二節〈國家〉、第三節〈國家的基本權利與義務〉、第四節〈國際法對國家的特別保障〉、第五節〈國家以外的國際法人〉、第六節〈個人與人權〉。第五章〈國際人權的取得與喪失〉：第一節〈國家的承認〉、第二節〈國家的繼承〉、第三節〈政府的承認〉。第六章〈國際組織〉：第一節〈國際聯盟〉、第二節〈聯合國〉、第三節〈專門機關〉、第四節〈區域性的國際組織〉、第五節〈歐洲共同組織〉。第三編〈國際法的基本規範〉，分：第七章〈國家的領土〉：第一節〈國家領土的性質〉、第二節〈國際地役〉、第三節〈先占〉、第四節〈割讓與征服〉、第五節〈取得領土的其他方式〉。第八章〈領水〉：第一節〈領海的範圍〉、第二節〈領海的管轄權〉、第三節〈海灣〉、第四節〈海峽與內海〉、第五節〈河川〉、第六節〈運河〉。第九章〈領空與太空〉：第一節〈領空的性質〉、第二節〈國際航空法〉、第三節〈太空〉。第十章〈公海〉：第一節〈海上自由〉、第二節〈公海的管轄權〉、第三節〈公海生物資源

12月初，應邀參加在新加坡召開之第二屆亞洲高等教育會議。⁶⁴

1972年(民國61年)六十一歲

5月10日，參加中國電視公司的「時事觀察」，都認為政府機構應該作適當的調整，表示：一個文明的政府，通常是趨向應大的，如果我們希望政府有能，「精簡」未必是最好的辦法，而是要對政府的體系，以及現存的機構，加以深入的調查，作適當的調整，讓每一個機構大小恰如其份，以充份發揮功能。⁶⁵

6月2日，發表〈新外交的幾條小徑〉⁶⁶，見《聯合報》，同月，又見《世界評論》第19卷7期，收入《國際法與中國》⁶⁷。

8月15日，發表〈從國際法觀點論日本毀約之後果〉⁶⁸，見《聯合報》，同月，又見《憲政論壇》第18卷3期。11月，又見《中國與日本》第145期，後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之養護)、第四節〈大陸礁層)、第五節〈深海床)。第十一章〈國籍〉：第一節〈原始的國籍〉、第二節〈取得的國籍〉、第三節〈雙重國籍與無國籍〉、第四節〈國家對國民的管轄權〉、第五節〈引渡)。第十二章〈對公私船舶的管轄權〉：第一節〈商船〉、第二節〈公船〉、第三節〈海盜)。第十三章〈外交及領事人員〉：第一節〈外交人員的種類與職務〉、第二節〈外交人員的優例與豁免〉、第三節〈領事制度)。第十四章〈條約〉：第一節〈條約的性質〉、第二節〈條約的訂立〉、第三節〈條約的解釋〉、第四節〈條約的終止)。第四編〈國際法的制裁〉，分：第十五章〈國家責任〉：第一節〈國家的直接責任〉、第二節〈國家的間接責任)。第十六章〈國際爭端的和平解決〉：第一節〈政治爭端的解決〉、第二節〈仲裁〉、第三節〈司法解決〉、第四節〈聯合國憲章下的和平解決)。第十七章〈戰爭以外的強制手段〉：第一節〈報復與報仇〉、第二節〈干涉與不干涉〉、第三節〈聯合國憲章下的強制解決)。第十八章〈戰爭〉：第一節〈戰爭的法律性質〉、第二節〈戰爭法的發展〉、第三節〈作戰的基本原則〉、第四節〈開戰的效果〉、第五節〈戰爭的終止〉、第六節〈戰罪)。第十九章〈陸戰法〉：第一節〈合法戰鬥員與戰俘〉、第二節〈作戰的工具與方法〉、第三節〈軍事佔領)。第二十章〈海戰法〉：第一節〈合法戰鬥員〉、第二節〈海戰的工具與方法〉、第三節〈商船的拿捕)。第二十一章〈空戰法〉：第一節〈空戰法的發展〉、第二節〈核子武器的國際管制)。第二十二章〈中立法〉：第一節〈中立地位的演進〉、第二節〈中立權利〉、第三節〈中立義務)。第二十三章〈國際法的前途)。書末附錄收：〈聯合國憲章〉、〈國際法院規約〉、〈中西名詞對照表)。

⁶³按，1983年4月修訂一版；1986年4月修訂二版；1991年8月修訂三版。

⁶⁴見《東海大學校刊》1971年11月20日第5版報導。

⁶⁵見《聯合報》1972年5月10日第2版報導。

⁶⁶按，篇末題：「編者按：本文作者杜蘅之先生，政治學家、東海大學政治系主任」。

⁶⁷台北：聯合報社，1975年5月初版。

⁶⁸按，篇末題：「編者按：本文作者杜蘅之先生，現任東海大學文學院院長兼政治系主任」。

9 月 25 日下午 6 時 30 分，應邀在東海大學銘賢堂參加夜間部開學典禮，並講話勗勉夜間部學生。兼東海行政會議委員會、訓育委員會、獎學金委員會、勞作指導委員會、房屋委員會、圖書委員會等委員。⁶⁹

10 月 10 日，發表〈從中日關係看總體外交〉⁷⁰，見《聯合報》。

10 月 17 日，參加東海教授會在招待所舉行的年會。⁷¹

12 月 9 日下午 3 時，參加東海在招待所召開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⁷²

12 月 18 日，以東海教授會總幹事身份接受《東海大學校刊》記者專訪，發表對於教授會之主要宗旨，組織及今後工作方針。⁷³

12 月 18 日至 22 日，應邀參加在菲律賓馬尼刺舉行的「第一屆亞洲國家語言政策及語言發展會議」，代表我國在大會中宣讀「中國國語與其他語言」論文。⁷⁴

1973 年(民國 62 年)六十二歲

1 月 10 日，應邀在東海動員月會中報告赴菲律賓出席亞洲國家語言會議之行的一般觀感及參加會議經過。⁷⁵

5 月 2 日，發表〈國際會議成敗的關鍵〉⁷⁶，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5 月 19 日，發表〈從國際法看美匪聯絡辦事處〉⁷⁷，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6 月 12 日，發表〈日匪談判與我國民航前途〉⁷⁸，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6 月 19 日上午 10 時，代表全體老師在大禮堂舉行的第十五屆畢業典禮中

⁶⁹見《東海大學校刊》1972 年 9 月 30 日第 2 版暨第 3 版「各項委員會經先後組成」。

⁷⁰按，篇末題：「編者按：本文作者杜蘅之先生政治學家，現任東海大學文學院院長兼政治系主任」。

⁷¹見《東海大學校刊》1972 年 11 月 2 日第 1 版報導。

⁷²見《東海大學校刊》1973 年 1 月 15 日第 1 版報導。

⁷³見《東海大學校刊》1972 年 12 月 18 日第 3 版「教授會新任總幹事杜蘅之博士談方針」。

⁷⁴見《東海大學校刊》1973 年 1 月 15 日第 2 版「杜蘅之院長出席第一屆亞洲國家語言會議」。

⁷⁵見《東海大學校刊》1973 年 1 月 15 日第 3 版「杜蘅之院長演講旅菲觀感」。

⁷⁶按，是篇標題前有「《政治專欄》」，篇末題：「編者按：杜蘅之先生，現任東海大學文學院院長兼政治學系主任」。

⁷⁷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⁷⁸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向畢業同學致詞。⁷⁹

7月4日，發表〈聯合國的新課題〉⁸⁰，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8月28日，發表〈經濟與外交孰重？〉⁸¹，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9月7日，發表〈看季辛吉未來北平之行〉⁸²，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9月24日下午6時30分，應邀參加東海大學夜間部在銘賢堂舉行的開學典禮上致詞，說：東海大學人數在量的方面不如他校，在質的方面，希望能因大家的努力，遠駕別校之上。⁸³

10月11日，兼東海行政會議委員會、訓育委員會、獎學金委員會、勞作指導委員會、房屋委員會等委員。⁸⁴

10月17日下午5時30分，在東海招待所主持教授會本學年度第一次會員大會，會中介紹新入會的會員並請邀謝明山校長致詞。⁸⁵

10月25日，發表〈從美國副總統之更迭看美國外交〉⁸⁶，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10月，接受《葡萄園》李宗薇、蘇麗卿訪問，對於「出國留學」，表示：「目的要確定，是的確想在學問上多獲得，不是為招牌為面，人云亦云的跟著大家走。」被問及：「四年大學中最主要是學些什麼？」表示：「最主要是做學問的方法，有了方法你一生都懂得如何去求知。」而「求知的媒介是語文，純熟的語文幫助很大。……另外要有科學的態度，務求客觀，不固執己見，更要謙虛，有雅量接受新的東西，不會因為主觀淹沒了真理，妨礙了進步。」並認為：「大學生活中除了知外，培養興趣也很重要」，關於「信仰」，他認為：「信仰是 personal 的，是你直接和神的關係，所以有時適合別人走的路

⁷⁹見《東海大學校刊》1973年6月19日第1版。

⁸⁰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⁸¹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⁸²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⁸³見《東海大學校刊》1973年10月11日第1版。

⁸⁴見《東海大學校刊》1973年10月11日第2版。

⁸⁵見《東海大學校刊》1973年12月1日第3版報導。

⁸⁶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不一定適合你走。」⁸⁷

11 月 1 日，發表〈我們對中東戰爭應有的態度〉，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11 月 21 日，發表〈美國戰爭權力法案對中美防禦條約的影響〉⁸⁸，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11 月 24 日，參加東海董事會在視廳教學大樓舉行全體董事會，進行院務報告，指出在臺灣有八個大學院校設有文學院，而以本校文學院編制最為龐大，其中包括了中文和歷史兩研究所，加上今年所增設的企管及國貿兩系，共達十一單位之多，希望明年度能增設商學院，將該院之經濟、企管及國貿三系劃出，俾減輕文學院之行政負荷。⁸⁹

12 月 1 日，發表〈對美匪公報的另一看法〉⁹⁰，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12 月 10 日至 16 日，應邀參加由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與美國史丹佛研究所聯合在台北國賓大飯店舉辦之第三屆中美「大陸問題」研討會，共分為四組討論，參加了第二組(軍事、外交)，連日討論：「中共之東南亞政策」、「中共對外政策之變化」、「民族解放戰爭的展望」、「林彪事件對解放軍的影響」、「中共與蘇共衝突的地緣政治問題」、「中共與蘇俄戰爭的可能性」、「美國在臺灣之戰略利益」、「季辛吉所謂關係正常化之檢討」等議題。⁹¹

1974 年(民國 63 年)六十三歲

1 月 10 日，發表〈看這一年美國對華政策〉⁹²，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1 月 22 日，發表〈從國際法分析俄艦通過台灣海面〉⁹³，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2 月 11 日，發表〈論對無邦交國家之外交〉，見《聯合報》，收入《國際

⁸⁷見《葡萄園》第 35 期，1973 年 12 月 25 日，頁 13~15。

⁸⁸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⁸⁹見《東海大學校刊》1973 年 12 月 1 日第 1 版報導。

⁹⁰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⁹¹見《東海大學校刊》1973 年 12 月 1 日第 8 版暨 1974 年 3 月 1 日第 2 版報導。

⁹²按，是篇屬「《政治專欄》」。《國際法與中國》收〈看一九七四年美國對華政策〉，篇末題見《聯合報》1974 年 1 月 19 日。

⁹³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法與中國》。

3月3日，發表〈季辛吉國務卿有多少權力？〉⁹⁴，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3月30日，發表〈把握加強對美外交的時機〉⁹⁵，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4月8日，發表〈由大陸礁層看未來國際糾紛〉⁹⁶，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4月20日，發表〈我國遠洋漁業的困擾：領海與漁區〉⁹⁷，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5月11日，發表〈何謂美國對華防禦承諾？〉⁹⁸，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5月12日，發表〈知識分子與基督〉，見《葡萄園》第36期。

5月27日，發表〈寫在海洋法會議之前〉⁹⁹，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6月6日，發表〈從印度試爆看核子武器蕃衍危機〉¹⁰⁰，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6月24日，發表〈東南亞國家能保持中立嗎？〉¹⁰¹，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7月8日，發表〈美俄戰略武器談判擱淺了嗎？〉¹⁰²，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7月29日，發表〈我國外交難題：國際公約〉¹⁰³，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7月，撰〈中國條約史大綱：第一時期：列強之入侵自序〉¹⁰⁴，收入《中

⁹⁴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⁹⁵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⁹⁶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⁹⁷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⁹⁸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⁹⁹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¹⁰⁰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¹⁰¹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¹⁰²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¹⁰³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¹⁰⁴按，〈自序〉說：「中西學人寫《中國外交史》的已不少，尚未有人寫《中國條約史》。」

國條約史大綱：第一時期：列強之入侵》。¹⁰⁵

8 月 30 日，發表〈展望美國兩黨外交政策〉¹⁰⁶，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9 月 12 日，發表〈海洋法會議與我國領海政策〉¹⁰⁷，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10 月，出版《中國條約史大綱：第一時期：列強之入侵》¹⁰⁸，由台中：東海大學發行。

10 月 8 日下午 5 時，在東海招待所主持教授會年會，對校務進行一般性的討論，並邀請謝明山校長報告校務概況。並兼東海行政委員會、訓育委員會、獎學金委員會、房屋委員會、圖書委員會、章則委員會等委員。¹⁰⁹

10 月 11 日，發表〈從法律觀點看澳門問題〉¹¹⁰，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10 月 12 日，在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講演〈海洋法會議與我國領海問題〉，後刊於《憲政論壇》(10 月)第 20 卷 5 期。

既是一項新的嘗試，殊感惶恐。雖然外交史少不了說到條約，條約只是外交的副產物，被湮沒於政治背景之中。如今在條約史，必須對條約的自身價值，以客觀的法律觀點重新評鑑。基於這一目標，我把中國國際關係分為四個時期：第一時期--列強之入侵(1689~1894)，第二時期--瓜分之危機(1894~1911)，第三時期--自主之外交(1911~1927)，及第四時期--新條約關係(1927~1965)。」

¹⁰⁵台中：東海大學，1974 年 10 月初版。

¹⁰⁶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¹⁰⁷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¹⁰⁸按，全書分為五章，各章又分為若干節。第一章〈中國國際條約關係之開始〉，分：第一節〈中國第一個條約--尼布楚條約〉、第二節〈恰克圖條約〉、第三節〈海運與貿易〉、第四節〈廣州的國際貿易制度〉、第五節〈英國使節之來華〉、第六節〈英國商務代表團〉。第二章〈鴉片戰爭〉，分：第一節〈鴉片貿易的沿革〉、第二節〈禁煙政策與中英糾紛〉、第三節〈戰爭與談判〉、第四節〈中英江寧條約〉、第五節〈中美望廈條約〉、第六節〈中法黃埔條約〉。第三章〈修約戰爭〉，分：第一節〈修約問題〉、第二節〈亞羅事件與廣西教案〉、第三節〈四國天津條約〉、第四節〈英法北京條約〉、第五節〈外交行政改制〉、第六節〈太平天國與租界制度〉。第四章〈中俄交涉〉，分：第一節〈中俄璦琿條約〉、第二節〈中俄北京條約〉、第三節〈中俄伊犁條約〉。第五章〈西南邊疆問題〉，分：第一節〈中日台灣問題〉、第二節〈中日琉球問題〉、第三節〈中法越南條約〉、第四節〈中英煙台條約〉、第五節〈中英緬甸條約〉、第六節〈中葡澳門條約〉。

¹⁰⁹見《東海大學校刊》1974 年 11 月 2 日第 5 版及第 7 版報導。

¹¹⁰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11月8日，發表〈美國終止「台灣決議案」之剖析〉¹¹¹，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11月10日，發表〈海洋法的新領域：海底〉¹¹²，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12月中旬，代表我國出席在菲律賓行的第二屆亞洲國家語言會議，會後應邀到西禮門大學進行專題講演。¹¹³

1975年(民國64年)六十四歲

1月，發表〈美國戰爭權力決議案之剖析〉，見《東方雜誌》第8卷7期，收入《國際法之展望》。

1月23日，發表〈從蘇彝士運河看中東危機〉¹¹⁴，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2月1日，發表〈論美國對石油危機行使自衛權〉¹¹⁵，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2月23日，發表〈中日和約之外別無和約〉¹¹⁶，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2月24日，發表〈海峽問題〉，見《新生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¹¹⁷

3月13日，發表〈美國外交權力結構之新發展〉¹¹⁸，見《聯合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3月，撰〈國際法與中國自序〉¹¹⁹，收入《國際法與中國》。¹²⁰

¹¹¹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¹¹²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¹¹³見《東海大學校刊》1974年12月10日第4版報導。

¹¹⁴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¹¹⁵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¹¹⁶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¹¹⁷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1月初版。

¹¹⁸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¹¹⁹按，〈自序〉說：「自鴉片戰爭以來，中國問題一直給予國際法最大的考驗與挑戰，在中國問題上面也最能瞭解國際法規範在今日國際社會的功用及其限制。至於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以後中華民國的許多問題，更為國際法帶來新的衝激，同時我們也因國際法的發展，而得以新的角度來檢討自己的問題，以及探測應循的解決途徑。……最近三年在臺北《聯合報》發表了幾十篇有關中國國際問題的文字。由於報社盛意願為我彙集出一專冊，我將這些文字重校一遍，發現前後竟已觸及國際法的幾個基本問題，而自成體系，故定名《國際法與中國》。……本書所收集各篇，為配合全書綱目，在時間的順序上稍有變動，並改正幾個名詞，以求體例劃一」。

¹²⁰台北：聯合報社，1975年5月初版。

4 月，撰〈國際法之展望自序〉¹²¹，收入《國際法之展望》。¹²²

4 月，出版《國際法之展望》¹²³，由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5 月，出版《國際法與中國》¹²⁴，由台北：聯合報社發行。

5 月 8 日，發表〈我國海關緝私區〉，見《聯合報》，6 月，更名為〈論我國海關緝私區之國際法地位〉，見《憲政論壇》第 21 卷 1 期。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5 月 17 日，發表〈從普布羅事件看馬雅古茲事件〉¹²⁵，見《聯合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6 月 14 日，發表〈海洋法會議之前途〉¹²⁶，見《聯合報》，收入《中美關

¹²¹按，是書東海典藏無封底，未能確知其出版月份，〈自序〉篇末署「民國六十四年四月杜蘅之於東海大學」，以其他諸書對照，或在 1975 年 4 月。〈自序〉說：「國際法是一門『發展中的科學』，在其最近四、五百年的成長時期裏，一直表現著理論與實踐交互影響的發展過程。對於國際法的發展，提供甚多寶貴的啟示的一本書，應屬一九四四年英國國際法學者布萊利所發表以《國際法之展望》為名的論文集。那是我喜愛閱讀的國際法名著之一，我曾將其第一篇論文譯為中文，向國內讀者介紹。如今我在這一專集所收各篇文字，也大多是談到國際法的發展方向，所以也採用這一書名，以表示願追隨這位國際大師之後，……。」

¹²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5 年。

¹²³按，是書收錄杜先生在各期刊發表的文章，共收：〈為什麼要研究國際法？〉、〈國際法的本質問題〉、〈自然法在國際地位之變遷〉、〈國際法之父格魯秀斯及其著作〉、〈論克爾生純粹法學之國際法觀念〉、〈聯合國憲章中文本的一個錯誤〉、〈五種文字聯合國憲章之比較〉、〈太空在何處？一個法律的問題〉、〈人類進入月球後的法律問題〉、〈美國戰爭權力決議案之剖析〉等十篇。

¹²⁴按，全書分為四個單元。第一單元〈一般國際法問題〉，收：〈聯合國的新課題〉、〈從印度試爆看核子武器蕃衍危機〉、〈東南亞國家能保持中立嗎？〉、〈美俄戰略武器談判擱淺了嗎？〉、〈論美國對石油危機行使自衛權〉。第二單元〈外交〉，收：〈新外交的幾條小徑〉、〈國際會議成敗的關鍵〉、〈經濟與外交孰重〉、〈論對無邦交國家之外交〉、〈我們對中東戰爭應有的態度〉、〈從國際法看美毛聯絡辦事處〉、〈看季辛吉未來北平之行〉、〈從美國副總統之更迭看美國外交〉、〈對美毛公報的另一看法〉、〈看一九七四年美國對華政策〉、〈季辛吉國務卿有多少權力？〉、〈把握加強對美外交的時機〉、〈展望美國兩黨外交政策〉。第三單元〈條約〉，收：〈我國外交難題：國際公約〉、〈美國戰爭權力決議案對中美防禦條約的影響〉、〈何謂美國對華防禦承諾？〉、〈美國終止「台灣決議案」之剖析〉、〈從國際法觀點論日本毀約之後果〉、〈中日和約之外別無和約〉、〈從法律觀點看澳門問題〉。第四單元〈海洋與航空法〉，收：〈寫在海洋法會議之前〉、〈由大陸礁層看未來國際糾紛〉、〈我國遠洋漁業的困擾：領海與漁區〉、〈海洋法會議與我國領海政策〉、〈海洋法的新領域：海底〉、〈從國際法分析俄艦通過台灣海面〉、〈從蘇彝士運河看中東危機〉、〈日毛談判與我國民航前途〉。

¹²⁵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¹²⁶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 係與國際法》。
- 6月16日，發表〈國際難民的法律地位〉，見《新生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 7月5日，發表〈美國海外基地的法律地位問題〉，見《聯合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 8月17日，發表〈談美國中央情報局〉，見《聯合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 8月20日，應美國德克薩斯州奧斯汀大學之邀，自台飛美，進行為期七週之講學。已於9月1日起在奧斯汀大學講授中國近代外交史，十月十七日結束後即將啟程返國。¹²⁷
- 10月22日，由美返抵校園，表示在美國期間，曾訪問中美二國學人，交換關於中美關係之意見，並將應《聯合報》之約，撰為專論，公諸國人。¹²⁸
- 11月23日，發表〈看美國的世界領導地位〉¹²⁹，見《聯合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 11月29日下午3時，參加在東海招待所舉行的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¹³⁰
- 12月5日下午3時，參加在東海招待所舉行的第六十一次教務會議。¹³¹
- 12月8日，發表〈由中美協防條約談中美關係〉¹³²，見《聯合報》，同月，又見《中國論壇》第1卷5期。
- 12月9日，發表〈從上海公報看福特總統北平之行〉，見《聯合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 12月15日，發表〈美國海外情報活動〉，見《新生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 12月28日，《東海大學校刊》轉載《中國時報》12月18日海外版吳文建記者特稿，篇名為：「杜蘅之常以『三聲帶』教學，『洋學生』佩服得五體投地。」

¹²⁷見《東海大學校刊》1975年10月1日第2版報導。

¹²⁸見《東海大學校刊》1975年11月2日第4版報導。

¹²⁹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¹³⁰見《東海大學校刊》1975年12月28日第4版報導。

¹³¹見《東海大學校刊》1975年12月28日第3版報導。

¹³²按，篇末題「轉載自預訂於十二月十日出版的《中國論壇》」。